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681號

原　　告　范麗妲

被　　告　NAZARENO CATHERINE PRUDENTE古薩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原係同事關係，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至113年間，陸續向原告借款5、6次，嗣兩造於115年4月14日就被告所借款項簽立借款協議書及本票，於上開借款協議書載明確認被告向原告借款57,000元尚未清償，當日被告還款1,000元後，尚餘56,000元欠款。兩造約定還款方式為被告應於115年10月5日前一次清償全部款項；或另以分期還款方式，被告應自115年5月5日起每月5日給付10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被告未依約定付款，剩餘全部款項視為立即到期，原告得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然被告並未依約清償，僅於115年5月7日匯款4,000元至原告設於土地銀行之帳戶後，即未再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稱其無力清償，現尚積欠52,000元（即56,000元－4,000元＝52,000元）。為

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系爭借款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協議書、本票及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)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消費借貸款5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1日(見本院卷第2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